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函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情况的相关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一步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因此，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

2006 年 月 日